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54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蓉

林冠吾

被告 邱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某人於民國112年4月14日18時48分至112年4月19日2時50分以被告之irent帳號向原告租用车號000-0000號車輛，尚欠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、安心服務等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166元，扣除已付2550元，尚欠18616元等事實，有出租單、ETAG明細、合約明細可參，且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，此部分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辯稱使用其帳號向原告租車的人是訴外人何洧樑乙節，與何洧樑於另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93號偵訊時供稱其之前因為沒有駕照所以向被告借資料申請帳號租車，用被告名義租車讓他

01 使用，但後來其信用卡發生問題沒有辦法付款等語（偵二卷
02 第301頁），且被告對上述經過並未爭執，僅辯稱其後來發
03 現何洧樑沒有繳錢，就表示不同意其再繼續租車等語（本院
04 卷第58頁），則被告既同意他人使用自己的證件、名義申請
05 帳號租車，即使被告內心實際上無意租車，也沒有想要承擔
06 租車所衍生的責任，但依上開規定仍應就何洧樑所為負授權
07 人責任，至被告雖辯稱其後來有表示不同意等語，但依上開
08 規定，除非原告明知何洧樑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，否則被告
09 仍應就其表面上的授權行為負責，被告所辯無從據為有利之
10 認定。從而被告應就何洧樑以其名義租車衍生之前開費用負
11 給付之責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8616元，及自支付命
13 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17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26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0 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

01		
02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3	裁判費	1500元
04	合計	1500元